

1Z301094 1、城市维护建设税：凡缴纳消费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体，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；缴纳的上述税种税额为计税依据，在市区按7%，在县、镇按5%，其他按1%。2、教育费附加：定义同城市维护建设税，教育费附加率为3%。3、城镇土地使用税：在规定范围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，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；按实际使用面积为计税依据；土地使用税每平方年税按规定收取。4、房产税：房产税在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，由产权所有人缴纳；依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的，税率为1.2%，依照房产租金收入缴纳的按12%。5、车船税：在我国境内按税目表规定的车辆、船舶的所有人或管理人为纳税人，免征的情况。6、印花税：在我国境内书立、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体都是纳税义务人。7、车辆购置税：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性征收，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10%，免征情况。